屏東縣武潭儲蓄互助社

附件二

購地貸款辦法

105.06.07第七屆第18次理事會通過實施

第一條：依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，及本社社員不動產託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購地貸款限購買本社社員託售之土地及社公告出售之土地為限。

第三條：購地貸款金額以購買託售土地之總額為限，但最多以三佰萬元為限。

第四條：抵押權之設定金額及順位：

1. 擔保品應切實依照法令規定手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並以最高限額抵押權為限。
2. 抵押權設定金額應按核貸額度增加20％為原則。
3. 設定抵押權以本社第一順位為限。

第五條：貸款年限以二十年為限，土地抵押權之存續期間，登記以二十年為原則。

第六條：貸款利率以年息3％。

第七條：辦理設定抵押權之費用，由貸款社員負擔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協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